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规〔2024〕7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透明度，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我局重新编制《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龙岩市农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2年版）》

同时废止。

- 附件：1.《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
- 2.《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说明；
- 3.信用承诺书。



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年版）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的，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施加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9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规定及时回收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相关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按要求赔偿损失，且农户明确表示不予追究的。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	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24年2月7日修订）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8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违法后果轻微。	1.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未使用禁用工具和禁用方法进行捕捞，经责令后立即停止，且没有渔获物的。 3. 违法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3	对渔业船舶已登记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相关证书都已办理，临时忘记携带的。 2. 违法后果轻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施行）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对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有配备救生衣但未穿着；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9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一百元对船舶经营者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对农产品经营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录入或者接收确认了与进货查验相关的追溯信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24年2月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按照本办法规定录入或者接收确认了与进货查验相关的追溯信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初次违法； 2. 经营者采购农药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查验了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农药为劣质农药。 3. 货值金额较少，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1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事故责任，并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对兽药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原许可、批准的部门作出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强制中应当推广运用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强制中应当推广运用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政强制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50公斤,且尚未销售; 2. 及时对该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置或销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4	对无法当场提供牌证标志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设区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投入使用的农业机械需悬挂、随机携带和放置相应牌证标志,只缺少其中一项的;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对无法当场提供的,暂扣农业机械至提供相应牌证标志为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批评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2024 年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

一、主要内容

《龙岩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执法实践予以适时评估，实行动态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编制。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聚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依法编制清单，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

（二）坚持合理公正。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应当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三）坚持问题导向。对标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针对行政执法当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在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四）坚持分类监管。根据各类市场主体规模、行业属性、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杜绝“一刀切”式执法，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五）坚持公开实用。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让执法人员用得上，让群众看得懂。清单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编制范围

《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的。

（一）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认定参考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初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第一次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经询问行政相对人，并查询相关数据平台，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未曾有农业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1）危害程度较轻；

- (2) 危害范围较小;
- (3)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4)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5)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3.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及时改正:

(1) 在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 行政相对人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2) 在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 行政相对人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3) 在行政执法部门立案后, 行政相对人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4) 在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前款所列四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 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时, 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补办相关手续等。

责令改正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技术规范没有规定的, 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确定合理期限, 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二)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认定参考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1）主观过错较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 10 天；

（3）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4）对于个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少于 100 元，或违法货值金额少于 300 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少于 300 元，或违法货值金额少 500 元；

（5）涉案面积较小；

（6）仅违反轻微程序性规定；

（7）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及生态环境损害的。

（三）符合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认定参考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予过失。

行政相对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1）行政相对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2）行政相对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3）行政相对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备案审批手续责任；

(4) 其他能够反映行政相对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2.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行政相对人承担。

(四)符合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适用条件的认定参考标准: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

(五)符合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减轻处罚适用条件的认定参考标准:

1. 参考标准:
 -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

2. 建议量罚基准: 具有减轻情节的, 以处罚最低额为基准, 根据减轻情节, 按量罚基准的 10%—50% 计罚, 同时具有以上两

种或两种以上情节的，可叠加计算，但叠加结果一般不低于 10%。

（六）符合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的，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的认定参考标准：

1.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 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不予适用情形

（一）行政相对人有《清单》所列事项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甚至加重处罚情形的，或者受到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后两年内又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不适用《四张清单（2024 年版）》。

本说明所称“两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

（二）行政相对人有《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后又实施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其他不符合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行为的。

五、适用程序

（一）**主动告知。**各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以及《清单》适用的相关事项等。

（二）**适用清单。**各执法单位在立案后发现符合适用《清单》

所列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审核程序，并相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清单》不得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三）惩教并举。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适用《清单》同时，要同步实施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劝导示范、预警提示、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配套监管措施，督促引导行政相对人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引以为戒、加强自律、诚信守法。

六、工作要求

（一）各执法单位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的决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二）各执法单位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在积极推进《清单》的同时，细化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和执行等环节，推动包容审慎执法方式的落实。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的问题后，行政相对人应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整改问题、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文书。

（三）各执法单位要在执法实践工作中，积极研究探讨包容审慎执法新方式，对《清单》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反馈，并提出修改建议，不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执法的落实。

附件3

信用承诺书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姓名：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法人、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违法情形），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你单位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等因素。遵循包容审慎原则，依法对我（单位）做出了（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决定）。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

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转移、隐匿、篡改、毁灭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台账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实答复检查查询书，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相关会计账目、基础票据、出入库单、购销合同、结算凭证及销售明细账等资料；

三、在履行相关义务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